**Roommate Agreement**

1. 宿舍内不得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电器和工具，如电热毯，热得快等；
2. 保证寝室内每人每晚7-8小时睡眠。在工作日的晚间（周日-周四）23:00前熄灯，23:15前全员就寝，在非工作日晚间熄灯就寝时间可至多延后45分钟；
3. 熄灯后寝室内不可收纳外来人员；刷夜不应在本寝室内进行，并事先通知室友；
4. 工作日中午12:30-13:10为午休时间；
5. 熄灯操作包括但不局限于顶灯和台灯，休息时间不得使用外放设备；
6. 室友有义务保持寝室整洁。每周定期清理寝室，清扫个人区域；寝室公共区域、阳台和厕所的清洁工作按周轮流进行；
7. 宿舍内不得饲养宠物（小型水生动物除外），不得引诱野生动物入室。

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

2015年9月7日